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

234017

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337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張文瀚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140

電子信箱：ur00731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工字第1116008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次招標公告

**主旨：**本處辦理「大直北安段公辦都更公益設施空間規劃工程」採購（案號111019），敬請惠予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**說明：**旨揭採購案於111年4月8日第一次公開招標，111年4月18日截標，請踴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://web.pcc.gov.tw/tps/tpam/validate.do?id=lgH5Vwlk5DZNcH5YkmRFGIDTgQQwbi>）下載領取相關資料。

**正本：**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台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澎湖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台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澎湖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

副本：

# 處長 陳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#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4/0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56.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	單位名稱	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	機關地址	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	聯絡人	李建龍
	聯絡電話	(02)27815696分機3099
	傳真號碼	(02)27810639
	電子郵件信箱	ur00547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19
	標案名稱	「大直北安段公辦都更公益設施空間規劃工程」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9 - 其他土木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8,096,615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

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6,994,615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預估採購金額1,102,000元，工期10日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
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決標方式	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是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機關自定公告日	111/04/08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本案評選項目	否

招標資料

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								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
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								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								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秘書室
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0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04/18 17:00
	開標時間	111/04/19 11:00
	開標地點	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300000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秘書室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機關通知日7日內起算至80日曆天內竣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·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臺北市政府府頒範本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E101011綜合營造業(丙等)含以上 2.E102011土木包工業 3.E801060室內裝修業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1.結算方式：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 2.本採購案以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辦理。 3.保固保證金額度：工程結算總價款(不含植栽工項)百分之三。 4.保固期限：依契約第17條規定；自驗收合格日起2年(非結構物)。 5.估驗款：工程進度達50%及100%時估驗計價1次。(工期80日)。

- 6.履約保證金額度：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。
- 7.本工程無預付款。
- 8.廠商履約階段請依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辦理。
- 9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本處請求釋疑，本處將於111年4月15日前以書面答覆；疑義受理單位：本處更新工程科柯建宇股長、張文瀚股長，聯絡電話：27815696分機3143、3140。
- 10.本案工程如涉搭設鷹架應依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」等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報開工。
- 11.如廠商有現場查勘之需求，須於前1日向本處聯絡。
- 12.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規定：  
採購評選委員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。
- 13.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一規定：  
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，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。其有違反者，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。  
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，或協助履約。  
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；其有違反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。
- 14.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6點第6款規定：  
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，如有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情形，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。
- 15.本案公告底價6,994,615元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 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,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 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,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 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,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  
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  
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招標公告傳輸  
時間

111/04/07 16:45

評  
分  
及  
格  
最  
低  
標
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  
評選委員會議，審  
定招標文件之評選  
項目、評審標準及  
評定方式

否
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  
授權人員核准

是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